

訴 願 人 曾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廢字第 41-098-02279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6 日 16 時 48 分，在本市萬華區漢中

街〇〇號前，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8 年 2 月 6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593335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

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2 月 25 日廢字第 41-098-022793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5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98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1 條前段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

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時在位於臺北市漢口街○○段○○號○○補習班上課，有同學郭○○可證明。原處分機關未檢附採證照片、證人佐證，原處分應予撤銷。
- 三、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16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 四、惟按行政罰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裁罰性處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始為行政罰之處罰對象。另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拋棄菸蒂等，違者，處以罰鍰。此揆諸行政罰法第 1 條、第 3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原

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行為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執勤人員乃依行為人提出載有訴願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無照片之健保卡影本開立舉發通知書，並經行為人簽下訴願人之姓名後收受；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為本件違規行為人處以罰鍰。然於 98 年 7 月 6 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人員至該會進行陳述意見時，經觀察訴願人及其提出之身分證正本與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中之行為人比對，除髮型、臉型、有無配戴眼鏡均不同外，原處分機關人員亦表示

舉發日之行為人與訴願人相貌明顯不同，並非同一人。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本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行為人，應係該日實際丟棄菸蒂之人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請假)

副市長 林 建 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